

中国共产党
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
委员会
文 件

附院党字〔2022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(临床医学院)
党支部积分制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部、党支部：

为加强我院基层党支部建设，经医院党委研究，现制定《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支部积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支部积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。

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委员会
2022年1月21日

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附件

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 党支部积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基层党支部建设，使党支部的工作更规范，进一步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，结合我院党建工作实际，特制订可以量化考核的党支部积分制管理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

每周随机抽查公布各党支部的“学习强国”学习情况，日均活跃度达标的积1分/次（目前要求日均活跃度需达80%，如上级党组织有新要求将及时进行调整并公布）。

（二）“三会一课”上传到“党建管理平台”情况

党支部每月月底前需将上月的“三会一课”情况上传到“党建管理平台”，并做好党支部党员信息维护，按时完成上传及维护的积1分/月。

（三）党费交纳情况

我院规定的党费缴纳日是每月的15日，党员应自觉缴纳党费，每月月底将检查本月党费缴纳情况，按时缴纳的党支部积1分/月。

（四）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有工作时限要求的党建工作任务，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上交的积 1 分/次。

（五）参加会议、培训等活动情况

根据医院党委或上级部门要求党支部应派人参加的会议或培训，能按时参加或无法参加但履行了请假手续的积 1 分/次。

（六）加分项

积极申报并获评党建品牌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项目，国家级项目加 100 分、区级加 50 分、校级加 20 分。

二、考核结果运用

以年度为积分评定周期，以组织科和党办公布的相关数据为积分评定依据，每年底进行当年的积分评定。如数据有误可向组织科提出复核申请，以复核后的积分数据为准。年度积分将作为党支部书记考核评议、评优评先、党支部评星定级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科负责解释。